

#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甄試專案考生資格採認作業準則

公告日期：111 年 6 月 15 日

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考生於招生學校辦理第二階段到校甄試日期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CDC)發布之防疫隔離規定，於甄試當日仍在下列隔離期間之一者：

1. 確診尚未解隔離，含居家照護(7日)者。
2. 居家隔離+自主防疫(7日，3+4或0+7)者。
3. 居家檢疫+自主防疫(7日，3+4)者。

註：上述之防疫資格(含日數)規定，將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CDC)發布之最新防疫隔離規定辦理滾動修正，並於招生官網公告。

## 二、申請程序：

1. 於第二階段甄試日之1~5天前或當天(最遲於甄試報到前)，填具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甄試專案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」連同證明文件，以**傳真**或以**電子郵件**方式，向本校提出申請，並以**電話**向本校確認收訖申請表。
2. 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：
  - (1) 確診通知書、數位新冠病毒核酸檢驗陽性證明。
  - (2) 居家隔離通知書。
  - (3) 居家檢疫通知書。
  - (4) 其他可足證明為屬第(1)項所列情形者。
3. 於申請當日尚無以取得上列證明文件者，得以簽立「**切結書**」具結提出申請，並最遲須於申請日起5日內(或學校指定繳交日期前)補寄繳驗，逾期不予審核。
4. 依申請程序規定並經本校審查通過者，始具備「**甄試專案考生**」資格。

## 三、聲明事項：

凡考生提報「**甄試專案考生**」者，即表示同意下列各聲明事項，不得異議並自負責任。

1. 考生未依申請程序規定方式及未於期限內，提供或補足證明文件者，一概取消「**甄試專案考生**」申請資格，且二階甄試成績以**缺考**論處，據依本招生簡章規定，不予錄取；若已取得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資格者，亦**取消**錄取資格。
2. 凡考生**隱匿**確診疫情未提報招生學校或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CDC)防疫隔離規定不得外出者，仍逕自到校參加二階甄試項目。如經發現者，**取消**二階甄試成績改以缺考計，據依本招生簡章規定，不予錄取；若已取得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資格者，亦**取消**錄取資格。如另違反CDC防疫隔離規定者，並提報衛生主管機關處理，考生應自負責任。
3. 如發現考生檢具所繳證明文件或資料，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，**取消**其錄取資格，且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--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提供

傳真電話：02-2773-8881、聯絡電話：02-2772-5333(代表號)、E-mail：[enter42@ntut.edu.tw](mailto:enter42@ntut.edu.tw)